

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贵州省旅居产业发展规划（二次）
2. 项目编号：2025-CG-088-2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960000.00（元）
5. 最高限价：1960000.00（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至2025 年 06 月 26 日

三、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3 号三号楼

项目联系人：黄冠男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2833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公明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28 号驰聘国际金融商务大厦 4 楼

项目联系人：李亚鸥

项目联系方式：18286449636

四、申请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全套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 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6. 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采购内容

采购服务内容：深入分析贵州省文旅、康养、养老等优势产业发展现状及阶段特征，研究旅居产业内涵和内容，提出旅居产业面向 2030 年和 2035 年的发展目标、思路、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推动贵州省旅居产业高质量发展。

六、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课题研究及规划编制初稿，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最后修改并提交定稿。

3、验收标准、规范：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验收，符合采购人需求。

4、数据保密及安全要求：投标人对中标后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数据承担安全保密责任，不泄漏到第三 方使用，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合同。

5、付款方式：分两次拨付，签订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 50%，通过评审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剩余 50%。

6、履约保证金：无。

7、投标有效期：90 日 历 天 。

8、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课题、规划经过专家评审并将纸质版、电子版成果移交贵州省发展改革委为止。

（2）交付成果：经过专家评审的《贵州省旅居产业课题研究报告》《贵州省

旅居产业发展规划》，电子文档各 1 份、纸质版一式 6 份。

(3) 采购人对中标人编制进度、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如果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没有按约定进行，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经书面通知后仍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同中标人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4) 组织专家对《贵州省旅居产业课题研究报告》《贵州省旅居产业发展规划》进行评审。评审小组 50%以上的成员评议认为不合格，即视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收回已付给中标人的项目经费。

(5) 采购人独立拥有《贵州省旅居产业课题研究报告》《贵州省旅居产业发展规划》的版权、使用权、发布权等。

(6) 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有关要求提供研究服务，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如实与采购人沟通进展情况。

(7) 中标人对研究的文本材料出现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完善；文本交付采购人后，质量若不符合要求，包括专家评审后要求修改和送审稿报审后要求修改，中标人须修改完善，采购人审查认可后方可结项。

(8) 中标人须保证在《贵州省旅居产业课题研究报告》《贵州省旅居产业发展规划》研究过程中无违法乱纪行为，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和要求。

(9)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开服务成果。

七、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稿为准。